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31號

原告 林明福  
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  
複代理人 楊偉奇律師  
黃邦哲律師  
被告 纖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盈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纖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股東，被告公司之代表人李盈宏以公司投標案之需求，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以支票作為借款憑證，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系爭借款於114年4月15日屆期，被告公司以公司營運資金尚有需要，請求原告再給予寬限期，原告因本身有資金需求，乃於114年5月14日通知被告公司派人前來換票，將票期改為114年5月30日，同年5月29日於土地銀行託收，然於114年6月2日原告被土地銀行告知，託收帳戶於114年4月18日已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原告催款未果，爰依消費借貸法

01 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借款本息。並聲明：被告公司應給  
02 付原告3,000,000元，並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8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9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0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1 別定有明文。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12 之LINE對話紀錄、系爭支票、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  
13 被告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見鈞院114年度  
14 司促字第16360號卷第11至23頁、第41至44頁），並經本院  
15 核閱原本屬實。而被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6 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  
17 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  
18 張為真實。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0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1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5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公司於114年2月26  
26 日向原告借貸3,000,000元，被告公司未依約定期日清償前  
27 述借款之本息。基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

01  
02  
03  
04  
05  
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念慈